

合同

编号： 11N01048761720241078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疆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AHQX[2024]2950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	品牌:,型号:,描述:完成苏木塔什大桥改建项目塔河手续办理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AHQX[2024]2950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	1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本项目位于克州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境内，本项目路线全长230m。其中大桥长180.08m，桥梁中心桩号：K0+116.85，桥梁中心坐标：东经E78° 17′ 38.0480"、北纬N40° 54′ 10.0528"，拟建场地位于苏木塔什乡东侧约4.5km处，横跨托什干河。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临建设施涉及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托什干河河道管理范围。项目拆除大桥重建，新建大桥净空5.0m，建成将优化苏木塔什乡居民的出行条件，使托什干河沿线居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 (一) 受托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收集资料；
 - 2、编写、修编、出版相关报告；
 - 3、代替委托方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 4、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含专家咨询费用)；
 - 5、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文。

(二)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委

-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 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5.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三)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满足通过相关部门评审要求。
- 2.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3.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份 。
-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765010400013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